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3〕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丙村镇新圩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丙村镇新圩村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唇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1.1448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GT200641）

三、被征收地类及面积：梅县区丙村镇新圩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丙村镇新圩村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塘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9900 公顷（耕地 0.27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60 公顷），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1548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1448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梅市府征〔2021〕10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2〕1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2〕13 号）

2.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GT200641）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以此件为准

粤府土审(09)[2022]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2]25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梅县区丙村镇新圩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丙村镇新圩村下村、塘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0.9900公顷(耕地0.2740公顷、其他农用地0.7160)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共0.1548公顷，以上合计1.1448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1.1448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标号：440000202105641407），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的勘测定界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11448平方米

坐落：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

北



塘唇

石窟河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1759
有效期至：贰零贰陆年拾月叁拾壹日

测绘编号：GT200641
测绘日期：2020年9月8日
审核日期：2020年9月8日

1:1100

测绘员：赵雅栋
审核员：张宏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